

“捷阅通”（线上）图书借阅规则

一、凡持有山东大学有效正式校园卡的读者均可享受图书荐购和借阅服务。
凭本人校园卡每次可最多借阅中文图书 3 册。

二、读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入“芸台购”系统平台借阅图书：

- 1、 山东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山东大学图书馆”或“sdu-lib”）的“资源服务”栏目——“捷阅通”。
- 2、 芸台购网站 (<http://yuntaigo.com>)。

新用户须先在系统内注册，绑定成员馆（山东大学图书馆），填写认证账号（职工号/学号）和认证密码（山东大学统一身份认证密码）。

四、 读者在系统内选择符合本规定的未入馆藏或已入馆藏但复本数未达到 3 册的图书，填写收货地址（地址限山东省内），购书金额满 58 元免邮费。

五、 借阅天数为 30 天（自确认收货时计算，物流签收 10 天后未确认收货者，系统自动确认），且不能续借。

六、 还书地点：山东大学济南、青岛、威海各校区图书馆总服务台人工还书处。

七、 借阅图书单册价格上限 500 元。工具书、辞典、多卷书、大型文献不在此次借阅服务范围内，该类文献可直接向图书馆采访部推荐购买（荐购方

式：“芸台购”荐购平台、图书馆 OPAC 荐购平台、电子邮箱：cfb@sdu.edu.cn、

电话：

0531-88366474)。

八、 读者所选图书须是近 3 年出版的教学科研用书，符合学校学科专业需求和图书馆入藏要求，下列文献类型不列入借阅范围：光盘、期刊、考试用书、教材教辅、标准、折纸、卡片、少儿、生活类、书法类、歌曲集、乐谱、挂图、口袋书、立体书、线装书、无脊书、活页、画册、地图、小于 32 开本、高职高专类、原版进口图书等。

九、 图书一经借阅成功，读者应遵守图书馆借阅规定，逾期未还，不可再次借阅；逾期未还达 3 次（册）者，取消本服务的借阅权限；如出现图书破损、丢失、超期等情况，按图书馆相关规定处理。

十、 请关注图书馆网站，最终解释权归图书馆所有。



山东大学图书馆微信号

山东大学图书馆

2017 年 4 月 20 日

